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六日

茲制定妨害軍機治罪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妨害軍機治罪條例

四十年五月六日公布

- 第 一 條 本條例稱軍機者指軍事上應保守秘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
前項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之種類範圍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
- 第 二 條 因職務上知悉或持有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他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職務上知悉或持有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死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 三 條 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他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四 條 因偶然得知或偶然持有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他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偶然得知或偶然持有之軍機洩漏交付或公示於外國

- 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 五 條 刺探竊取或隱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持有之軍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六 條 以強暴脅迫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刺探或收集軍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七 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舟車航空器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禁止或限制之空中地面水上之指定區域處所或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潛攜槍械或爆裂物品強入或私入前項之指定區域處所或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 八 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於前條第一項指定區域處所或建築物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為測量攝影描繪或記述其內容者
 - 二、為氣象之觀測者
- 第 九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之未遂犯罰之
- 第 十 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事機關審理非軍人由司法機關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審理之
-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三年
-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